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層如下：
 - (一)大班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 - (二)中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 - (三)小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29日
- 四、各項收費明細如下：

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				
幼兒姓名：				
繳交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(107 年 2 月 21 日～107 年 6 月 29 日)各項費用				
計新台幣 8741 元整	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(元)	收費區間
學費	一學期	0 元	0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。
		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
		0 元	0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。
		三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 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	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260 元/月	1099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。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170 元/月	718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。
點心費	一學期	800 元/月	3381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。
午餐費	一學期	670 元/月	2832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。
雜費	一學期	100 元/月	422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/學期	100 元	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89	189 元	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。
合計	8741 元			

ps：保險費依教育局2017/07/28公告編號：108933

保險期間自106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07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，
第一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189元，政府補助95元；
第二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189元，政府補助94元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1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2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4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(包含腸病毒)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5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6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



永信國小 周豐榮 校長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